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54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被告 蔡繕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壹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壹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1年8月20日晚上7時45分許，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附近時，疏未注意而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鄭福信駕駛之系爭汽車。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42,127元（均為工資），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07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
08 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
09 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
10 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11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2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
13 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估價單、車損暨修繕照
14 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6頁），且被告經
15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6 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
17 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實。從而，系爭汽車既
18 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
19 理費用，則原告依上開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
20 取得求償權利，並請求被告應給付142,127元，及自起訴狀
21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
22 本院卷第31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
26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書 記 官 顏崇衛